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瑞通”）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香港瑞通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，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33,925.01 万元的 7.4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香港沙田区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地下 02-03 室

董事：陈书智、张云

成立时间：2006 年 3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贸易及服务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香港瑞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,876,403,972.74	4,632,410,053.17
负债总额	4,805,589,812.49	4,565,246,994.77

净资产	70,814,160.25	67,163,058.40
营业收入	4,921,532,240.76	2,690,515,291.17
净利润	7,409,672.41	-4,065,681.0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公司为香港瑞通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提升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香港瑞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,500 万元（以实际合同为准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33,925.01 万元的 21.28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